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涂茂五金有限公司生产电气柜、高铁车厢面板配件、五金家具配件、汽车零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5〕0025号

中山涂茂五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E2YCT587）：

报来的《中山涂茂五金有限公司生产电气柜、高铁车厢面板配件、五金家具配件、汽车零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涂茂五金有限公司生产电气柜、高铁车厢面板配件、五金家具配件、汽车零件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506-442000-16-01-845499，以下简称“项目”）拟建于中山市三乡镇前陇社区联发路10号F区（东经：113°27'47.114"，北纬：22°21'11.553"），用地面积为135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350 平方米，从事电气柜、高铁车厢面板配件、五金家具配件、汽车零件的生产，年产电气柜 25000 件、高铁车厢面板配件 3000 件、五金家具配件 100 万件、汽车零件 20 万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135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三乡镇污水处理厂。

清洗废水（894.048 吨/年）交有处理能力的机构处理，待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园区废水集中处理厂含磷废水处理设施投入运行后排入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园区废水集中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

排放。

项目运营期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喷粉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固化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烘干、固化工序燃天然气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对重点区域的排放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限值要求；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表 3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机械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及基础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除油除锈液、表调废液、磷化废液、废四合一磷化液、废四合一磷化剂包装物、废除油除锈二合一清洗剂包装物、废表调剂包装物、废磷化剂包装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项目需采取以下防控措施：车间大门设置缓坡；厂区设置消防废水截留措施，配套事故废水收集和储存措施，确保各类事故废水有效收集；生产废水、化学品仓库及危废暂存区做好防渗防漏及设置围堰等措施；加强治理措施运维。

(六) 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TVOC、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347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2934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6 日